

#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2年6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  
102年0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4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中市教學字第1140012040號函。

### 貳、目標

- 一、協助教師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教師、導師、教師助理員及行政同仁，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處置知能。
- 三、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對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絡，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其在親師共同合作下，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

### 肆、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小組」負責策劃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委員聘任建議名單如下)

編號	名稱	職稱	工作執掌
1	召集人	校長	主導整合校內外網絡資源，並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執行秘書	秘書	統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3	委員	學務主任	總執行並統整協調各項工作事宜。

4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生命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提升學生抗壓與危機處理知能。
5	委員	輔導主任	統籌三級輔導預防工作之執行。
6	委員	總務主任	1. 加強校警危機處理能力。 2. 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7	委員	教學組長	1. 辦理生命教育及自傷防治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學。 2. 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8	委員	生教組長	1.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網絡及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2. 辦理親師生校園危機因應與處理之宣導活動。
9	委員	輔導組長	1. 承辦生命教育、自傷防治教育公文，執行各項相關活動。 2. 辦理親師生輔導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 3. 篩選高關懷學生名單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4.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10	委員	心理師 、 專任輔導教師	1. 負責校園危機事件之個案管理、輔導及轉介。 2. 評估班級與個案狀況，實施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工作。 3. 協助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相關活動。
11	委員	護理師	協助處理校園危機事件（自傷/自殺），並聯絡相關醫療資源。
12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執行教學活動及處理師生相關事件。
13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執行教學活動及處理師生相關事件。
14	委員	家長代表	聯繫協調家長會資源推動相關教育活動。

#### 伍、辦理方式及內容

本計畫以預防處置、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校園自殺自傷學生處理機制參見附件一、二)**

##### (一) 初級預防階段

類別	序號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	對象	負責單位
課程教學	1	配合各領域科目教學，收集相關教材教法（生命教育、心理衛生、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正向思考、潛能開發等）	教學研究會	任課教師	教務處
	2	於適宜的領域科目中，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配合相關單元實施	任課教師	教務處
	3	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宣導活動	配合行事曆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主題活動	4	生命教育宣導（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配合行事曆	全校親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5	生命教育講座（生命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配合行事曆	全校親師生	輔導室
概念宣導	6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校內通報求助專線，輔以社會資源，提供24小時緊急協助	經常	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	學務處
	7	反霸凌宣導活動	配合行事曆	全校師生	學務處
	8	教師宣導活動：提昇教師對自傷防治及三級預防輔導知能	校內相關活動會議	全校教師	輔導室
	9	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融入班會、週會宣導等相關活動	不定期	全校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10	生命教育叢書之充實	經常	全校親師生	教務處 設備組
增能研習	11	校園危機處理與演練研習	配合行事曆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學務處
	12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輔導、溝通技巧等）	配合行事曆	全校教職員工	輔導室
	13	家長輔導知能研習（親職教育、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等講座）	配合行事曆	全校家長	輔導室

環境營造	14	校警及總務處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增強	經常	學校警衛	總務處
	15	校園環境安全之檢視，生命教育相關文宣與求助專線宣導電子跑馬燈刊登	經常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總務處 (附件五)

(二) 二級預防階段

類別	序號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	對象	負責單位
高危險群篩檢	1	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會議追蹤	全學期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2	實施認輔制度，以期即時發現，即時介入	全學期	全校學生	輔導室
	3	開設情感教育、自傷防治相關小團體	全學期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個案管理	4	認輔教師隨時掌握及瞭解認輔學生中高危險個案狀況，並適時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全學期	高危險群學生	輔導室
	5	認輔教師評估必要時，進行自我傷害評估篩檢	全學期	高危險群學生	輔導室
校外資源	6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到校服務，並協助危機個案輔導諮商轉介	經常	高危險群學生	輔導室

\* 高危險群篩檢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汙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須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的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三) 三級預防階段

類別	序號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	對象	負責單位
組織運作	1	召開緊急會議，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研擬各處室分工、處置事宜  (包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等)	危機事件發生後	危機應變小組 (附件二、三、四)	各處室
通報轉介	2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危機事件發生後	自殺未遂 自殺身亡學生	學務處輔導室
	3	填寫「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以密件方式函送教育局	自殺死亡事件發生後	自殺身亡學生	學務處輔導室
輔導處置	4	個案輔導(轉介諮商資源)、小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	危機事件發生後	當事人 與當事人相關同學	專業團隊 專輔教師 認輔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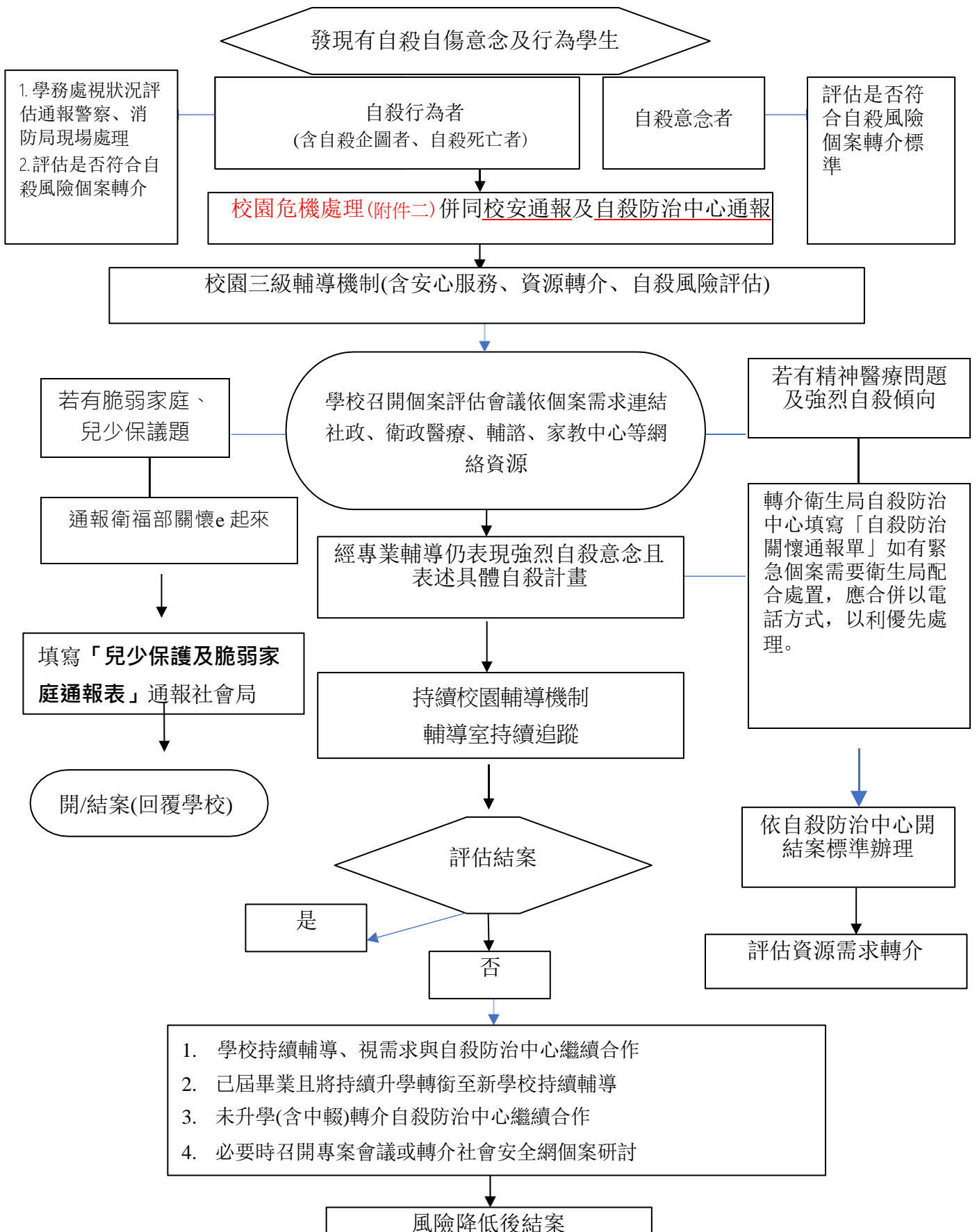
陸、經費

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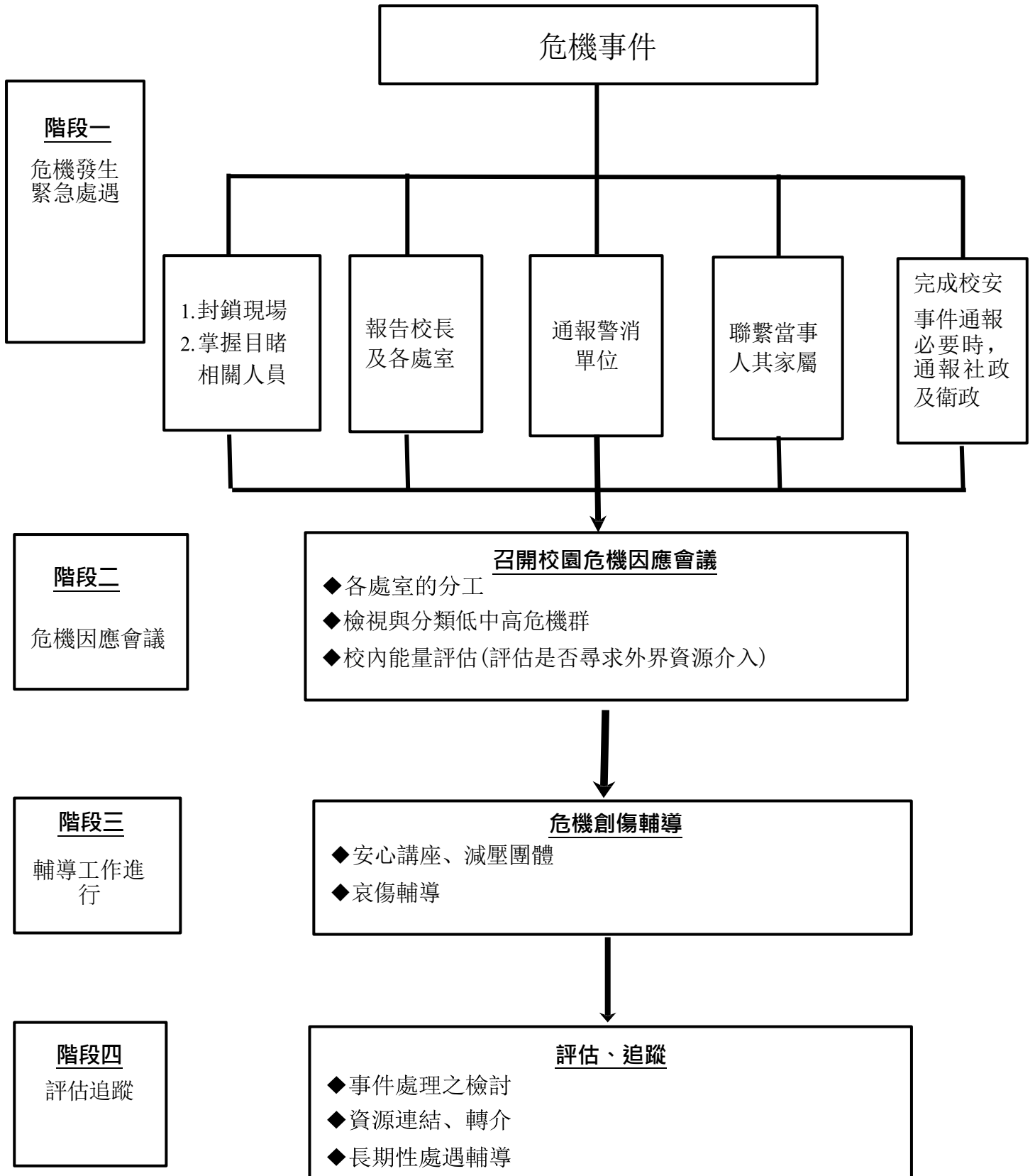
本計畫(含附件)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自殺自傷學生處理流程



【附件二】

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應變處理流程



註: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階段一：危機發生

1. 封鎖現場及掌握目睹相關人員：
  - (1) 危機發生當下，須立即將意外事件現場封鎖，避免現場遭破壞。
  - (2) 掌握目睹相關人員，以利後續追蹤關懷。
2. 報告校長及各處室：預備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3. 通報警消單位：必要時，通報消防或警政單位，如意外墜樓事件、天災、校外教學意外事件、校園傷害事件。
4. 聯繫當事人（受害人）家屬：家長、主要照顧者或親屬。
5. 完成緊急事件校安通報：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必要時，通報社政及衛政。

### 階段二：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各處室的分工：可參考架構圖分工。
3. 檢視校屬人員危機影響程度，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的分類，分為低中高危機群。
4. 評估是否需要外界資源介入支援。

### 階段三：輔導工作進行

1. 由輔導室統籌，針對危機受影響的類型（低中高危機群）進行安心講座、減壓團體。
2. 評估與篩選後續須進行進一步哀傷輔導族群。

### 階段四：評估與追蹤

1. 事件處理之檢討：本次危機事件的處理進行評估與檢討。
2. 資源連結、轉介：評估當事人與相關人需求，進行資源連結或轉介。
3. 長期性處遇輔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進行長期處遇輔導。



<b>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應變小組</b>
-----------------------

職稱	任務項目
校 長	擔任召集人，帶領危機處理小組，統籌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秘 書	資訊媒體，負責轉寫新聞稿與對外發言；並隨時更新相關訊息。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教務主任	教學課程，負責當事人及受影響人員課程、成績安排之彈性處理相關事宜。
學務主任	維安醫務，負責當事人之醫療處理；事件之緊急醫務；維護現場安全與通報。
輔導主任	安置輔導，負責師生事後輔導處遇計畫；聯繫校外諮商專業資源，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
總務主任	維安醫務，負責現場安全處理；緊急醫務分配與人力調度。

## 【附件五】

##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建物防墜安全自主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檢核日期：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			
		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